

5 选址与设置

5.1 选 址

5.1.1 对于 类收集点，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具有方便、可靠的电力及给排水管网接入条件；
- 2 收集车进出通道宽度不宜低于 3 m；
- 3 距人员密集活动场所或居住场所不应少于 10 m；
- 4 不宜设置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人流、车流密集区域；
- 5 不应设置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区域

内。

5.1.2 对于 类收集点，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靠近给排水管网；
- 2 收集车进出通道宽度不宜低于 2.5 m；
- 3 距人员密集活动场所或居住场所不应少于 10 m；
- 4 不宜设置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人流、车流密集区域；
- 5 不应设置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区域

内。

5.1.3 对于 类收集点，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靠近排水管网收集口；
- 2 应靠近主要行人通道。

5.1.4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地区的 、 类收集点选址也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5.2 设置

5.2.1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场、市场、交通枢纽站点、文体设施等区域及居住区应在其内部设置收集点。

5.2.2 城镇主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不宜临街设置收集点。

5.2.3 居住小区组团应设置至少 1 个 类或 类收集点，宜按照 120~350 人设置 1 个 类收集点或按照楼栋单元在每个地面和地下出入口分别设置 1 个 类收集点。

5.2.4 利用地下空间设置 类和 类收集点的，收集点净空高度不宜低于 4 m。

5.2.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地区，可单独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和有害垃圾收集点，每个 类收集点应分别收集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

6 收集容器与建构物

6.1 收集容器

6.1.1 垃圾收集容器应包括垃圾桶(箱)和垃圾专用集装箱。

6.1.2 垃圾收集容器应防腐、阻燃、耐磨、抗老化、便于移动和清洗,并不易变形和毁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6.1.3 类收集点单个收集容器有效容积不宜超过 9 m^3 , 类收集点单个收集容器有效容积不宜超过 5 m^3 , 类收集点单个收集容器有效容积不宜超过 0.2 m^3 。

6.1.4 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范围内高峰时段生活垃圾排出体积及收集容器有效容积计算收集容器数量。高峰时段垃圾排出体积及收集容器数量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6.1.5 分类收集点应根据收集垃圾的性质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容器的色彩及分类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要求。混合垃圾收集容器宜使用其他垃圾的色彩及分类标识。

6.2 建构物

6.2.1 收集点建构物应满足垃圾举(提)升、分类存放、防雨、通风、遮挡、美化等功能需要。

6.2.2 城镇建成区的固定式收集点宜采用垃圾容器间、地埋

式收集点建筑物形式；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固定式收集点可采用垃圾房、垃圾容器间、地理式收集点等建筑物形式。

6.2.3 收集点建构物内部及周边、进出通道地面应实行硬化，并设置地面排水坡度和冲洗污水收集、排放管道（沟、渠）。

6.2.4 收集点建筑物外墙应采用美观、耐用、易清洁的装饰材料，内墙面和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滑、防水、易清洗的装饰材料，顶棚表面应做防水处理。

6.3 配套设施设备

6.3.1 地理式收集点应配备举（提）升装置和供配电系统，在举（提）升过程中应确保垃圾无洒落，并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

6.3.2 类和 类固定式收集点宜设置供水设施。有条件的类收集点可配备垃圾桶清洗装置。

6.3.3 类和 类收集点可配备照明设施。

6.3.4 类和 类收集点应设置毒鼠站等防鼠灭鼠设施。

6.3.5 收集点应进行编号，并在现场设置管理信息标（铭）牌，标明编号、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6.3.6 分类收集点可设置分类公示牌或宣传栏。